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清市监罚告〔2026〕348号

清河县怀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9月28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清河县怀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排查。在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清河县葛仙庄镇杨家庙村平安街6条2号现场未找到该公司。根据居住在平安街6条2号的居民反映不认识当事人。工作人员拨打了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中登记的联系方式，电话已停机。执法人员走访了杨家庙村村民委员会，电话联系了村干部，村干部表示不知道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数额的通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邱万非、梁恩庆　联系电话：0319-8182330

联系地址：清河县湘江街66号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